

2021 年省财政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报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 号）安排，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广州等 6 个地市下达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区域性集中养育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宗教界收留孤弃儿童关爱服务建设。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295.0394 万、支出率为 59.01%，结余资金 204.9606 万、结余率为 40.99%。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下拨资金 (万元)	已支出(万 元)	支出率	结余(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	106	105.8064	99.82%	0.1936	市财政已回收
2	汕头市	43	43	100%	0	
3	江门市	118	103.45	87.67%	14.55	
4	湛江市	29	17.693	61.01%	11.307	
5	肇庆市	149	0	0	149	
6	揭阳市	55	25.09	45.62%	29.91	
合计		500	295.0394	59.01%	204.9606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各地孤儿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5 分。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19 分。各地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区域性集中养育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并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宗教界收留孤弃儿童关爱服务建设。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15 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民[2021]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0]999号）要求，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区域性集中养育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宗教界收留孤弃儿童关爱服务建设，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政策、关于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

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69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6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2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及时完成资金的发放工作	10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拨付到用款单位, 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完成质量	保障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15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使用率达 100%,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实现更有力的政策保障、更高的保障标准	13	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宗教界收留的孤儿关爱保护服务水平较往年提升, 得 1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可持续发展			12	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水平较往年提升, 得 1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表示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重 $\geq 90\%$ ，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自评总得分								69

四、主要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广州市，下达资金 106 万元，截至 2022 至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05.8064 万元，预算完成率达 99.81%，剩余 0.1936 万元为使用后结余，市财政已回收。其中，广州市民政局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16.8064 万元，用于区级儿童福利机构监控视频接入民政服务管理监控服务平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89 万元，用于广州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一期）建设。

汕头市，下达资金 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资金使用率为 100%。其中，下达潮阳区 2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和购买第三方对孤弃儿童社会寄养家庭的常规性跟踪走访；下达潮南区 2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对孤弃儿童社会寄养家庭的评估以及对寄养家庭的跟踪走访、档案管理等方面。

江门市，下达资金 1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支出 103.4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7.67%。其中，下达市局 28 万元，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90 万元。江门市民政局结合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实际需要，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实施区域性集中养育孤弃儿童和院内孤弃儿童养育制度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并对第三方工作情况进行动态式管理，确保进度符合要求，成效达至预期。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按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服务按要要求，对儿童楼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

湛江市，下达资金 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支出 17.69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1.01%。其中，拨付遂溪县社会福利院 15 万元，投入建设儿童康复游乐园项目，已支出完毕；拨付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5 万元，支出了 26929.34 元，结余金额为 23070.66 元，计划在 5 月底支出完毕；拨付吴川市福利院 9 万元用于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已获吴川市民政局批复，但由于新冠疫情形势严峻，院内实行封闭管理，资金还没有使用。

肇庆市，下达资金 149 万，用于市儿童福利院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由于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仍处于项目立项阶段，未使用此项资金。

揭阳市，下达资金 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金已使用 25.0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5.62%。其中：市儿童福利院 15 万元（已使用 13.67 万元），用于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调研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情况，促进县区三级未保体系建设；榕城 10.2 万元（已使用 3.56 万元），

用于购置榕城区福利院孤儿生活的电器、儿童床铺和厨房电器设备等；普宁 5.2 万元（已使用 1.56 万元），用于原宗教界收留抚养儿童的关爱服务，已经拨付给社会福利中心，并委托普宁市晨阳心理社工服务开展关心关爱原宗教界收留抚养儿童活动；揭东 6.3 万元（已全部使用），用于建院初期儿童生活设施、学习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生活设施的配套；空港 1 万元、惠来 17.3 万元均未使用。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 号）要求，项目资金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区域性集中养育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宗教界收留孤弃儿童关爱服务建设。

广州市，通过开展区级儿童福利机构监控视频接入民政服务管理监控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全市儿童福利机构上下联通、统一监控，及时、高效发现不安全隐患，提升服务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广州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一期）建设，为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孤弃儿童等收养人员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入出院服务、综合评估、日常照顾、医疗服务、特殊教育、社工服务、寄养服务、出院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业务的管理，实现孤弃儿童等收养人员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院内外业务

一体化协同应用，形成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的全过程收养人员服务档案，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

汕头市，潮阳区一方面将资金用于购买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采购办公家具 17 套、空调 6 台、电视 1 台、复印机 1 台、移动硬盘 2 个，进一步完善区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相关儿童生活学习设施设备。另一方面用于购买第三方对孤弃儿童社会寄养家庭的常规性跟踪走访等费用，实现每季度走访家庭寄养儿童全覆盖，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共走访 97 户次，2021 年 4 月至 6 月共走访 72 户次，2021 年 7 月至 9 月共走访 71 户次。潮南区自 2020 年 11 月起，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全区所有寄养家庭进行跟踪走访，每个月走访一次，检查寄养儿童的心理、生理、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寄养家庭后续抚养能力、抚养成效等方面的情况，并出具寄养家庭每月走访结论，及时掌握寄养家庭情况，切实保障寄养儿童合法权益。

江门市，作为全省四个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地市之一，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推进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对院内儿童生活、活动场室木地板进行铺设更换，对洗浴房间、洗手间进行改造等，进一步优化儿童生活环境。实施档案室建设工程（已完工）、儿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程（建设

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已完工)等三项工程,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规范儿童档案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开展江门市福利院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工作,进一步推动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工作标准化建设落实落地。修订《江门市孤弃儿童区域性集中供养儿童转院评估规范》,规范转院评估,及时将台山、开平、恩平市符合条件的25名孤残儿童转至江门市社会福利院集中养育,有效提高集中养育成效。

湛江市,不断完善湛江市社会福利院及遂溪县社会福利院等基础设施设备,加强区域性集中养育转型升级改造,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

肇庆市,截至2022年3月底,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仍在按程序报市财政局作事前绩效评估中,评估后报市发改局申请立项。预计今年6月可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并开展项目建设,年内支付完毕我市的149万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揭阳市,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水平较往年提升,提升“养、治、教、康”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配套设备建设。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调研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配置、履职工作情况,有效提高对原宗教界收留抚养儿童保障服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市支出不及时。受疫情防控影响,江门市符合

转院条件的部分孤弃儿童暂缓移交，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推迟。

（二）部分地市推进速度缓慢。受信息化建设审批过程繁琐复杂影响，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项目仍未能完成事前绩效评估，严重影响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项目阶段性回顾总结，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科学安排建设项目施工，加快项目进度，按期完成资金使用。

（二）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指导用款单位规范实施项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